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青海佳荣公招（货物）2024-033/10

门源县**2024**年省级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建设项目——化
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门源回族自治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JIARONG PROJECT MANAGEMENT CO.,LTD

目 录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3
一、说明	7
二、招标文件说明	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1
五、开标	11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2
八、中标	18
九、授予合同	19
十、其他	20
六、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20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上册）	26
（1）投标函	28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9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0
（4）投标人承诺函	31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32
（6）资格证明材料	33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4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5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6
（10）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37
目录（下册）	40
（12）评分对照表	41



(13) 开标一览表	42
(14) 本项目主要服务资源一览表	43
(15) 投标人的业绩证明材料	45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46
(17) 从业人员声明函	47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8
(19) 本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49
(20)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0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及技术参数	5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门源县 2024 年省级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建设项目——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项目采购”模块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19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佳荣公招（货物）2024-033

项目名称：门源县 2024 年省级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建设项目——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8003000.00

最高限价（元）：8003000.00

采购需求：/

采购内容：

包 1：采购商品有机肥；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112.00 万元；

包 2：采购商品有机肥；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89.60 万元；

包 3：采购商品有机肥；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89.60 万元；

包 4：采购商品有机肥；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89.60 万元；

包 5：采购商品有机肥；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89.60 万元；

包 6：采购商品有机肥；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89.60 万元；

包 7：采购生物有机肥、水溶肥；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87.00 万元；

包 8：采购油菜包衣剂、青稞包衣剂、生物农药等；采购预算控制额度控制额度：80.3 万元

包 9：采购有机叶面肥；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38.00 万元；

包 10：飞防服务作业 7 万亩；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35.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包 1-包 9：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

包 10：飞防服务期：每个飞防期间 15 个日历日完成飞防；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JIARONG PROJECT MANAGEMENT CO.,LTD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件, 并提供下列材料:

-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 皆取消投标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 经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后,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 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6)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需满足的资格条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证明材料。

(7) 其他资质条件:

包 1-包 6:

本次采购要求投标供应商为有机肥生产厂家, 并且提供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肥料正式登记证》及提供所投产品 2023 年 07 月 01 日以后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包 7、包 9:

投标供应商若为生产商的要具备所投产品有效的《肥料正式登记证》或农业农村部备案截图及所投产品第三方质量检验报告; 若为代理商, 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有效的《肥料正式登记证》或农业农村部备案截图及所投产品第三方质量检验报告;

包 8: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农药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的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产品标准证 (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包 10: 投标供应商的飞防人员需提供有效期内的无人机操作员资格证;

注: 本项目投标人可对各包进行投标, 但同一投标人只能中1个包, 从包1以此类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 年 3 月 30 日至 2024 年 04 月 08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售价 (元):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04 月 19 日上午 9: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网址):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启时间: 2024 年 04 月 19 日上午 9: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海北藏族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 政采云服务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项目信息网同时发布; 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 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 CA 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 咨询电话: 95763。线上 CA: PC 咨询网址 (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 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 <http://tseal.cn/k.html>, 咨询电话: 95763。
3.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评审, 线上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
4.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单位名称: 门源回族自治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 0970-8612948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JIARO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门源回族自治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联系人：保先生

联系电话：0970-8612414

联系地址：青海省海北州门源回族自治县浩门镇北山路 7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西川南路 76 号万达中心 1 号写字楼 6 楼 10609 室

联系方式：0971-88298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971-8829828

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29 日



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JIARO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要求”。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或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



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

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包10：业务费、人工费、服务费、检测费、飞防费、人员差旅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费、不可预见费以及国家规定的各项费用等一切费用。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包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信息复印件）

投标保证金：

包10：5000.00元整（大写：伍仟元整）

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须注明此次项目编号/包号及项目名称（可简写）

收款单位：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收款行名：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支行

收款人账号：2806002209000006196（行号：102851000114）

交纳时间：至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单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包括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账户开户信息）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投标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投标人承诺函
-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 （11）投标保证金证明（包括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复印件）

11.2、投标文件（下册）

- （12）评分对照表
- （13）开标一览表
- （14）本项目主要服务资源一览表
- （15）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 （17）从业人员声明函
-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9）本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20)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12.2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2.3 投标人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12.4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提交

13.1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14.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未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或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按照政采云系统要求对所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6. 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通过政采云客户端进行解密程序。由投标人原因未在政采云平台解密成功的，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

17. 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上册）进行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1.1 款（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有失信行为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 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 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7)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 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第11.2款（12-13）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飞防次数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規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产品为准；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产品为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服务的货物/服务（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服务（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9），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标准和分值设置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20分)	在所有的有效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得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20%) × 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p>技术部分 (64 分)</p>	<p>(1) 服务方案 (20 分)：根据飞防事项拟定本项目服务方案及特点需求，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背景②项目实施目标③项目具体工作内容④项目总体实施计划⑤时间安排等，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4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满分 20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p> <p>(2) 项目管理机构 (12 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相应的项目管理机构，并且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包含：①服务质量管理制度②实施进度③岗位责任制度④安全作业制度，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3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满分 12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p> <p>(3) 时间进度计划安排 (20 分)：根据项目每个飞防期编制合理有效的计划安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计划完工时间措施②进度质量保证措施③协调组织措施④进度管理制度⑤进度飞防时人员投入安排等，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4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满分 20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p> <p>(4) 项目管理机构 (12 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相应的项目管理机构，并且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包含：①实施团队②实施进度③质量控制措施④安全保障措施，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3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满分 12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p>
3	<p>业绩 (10 分)</p>	<p>业绩情况：提供近3年以来的同类业绩证明材料（2021年04月19日至2024年04月18日）业绩须包含业绩须包含（中标通知书和包含合同首页、标的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10分；未提供和其他情况不得分。</p>
4	<p>本地化服务及售后服务 (6 分)</p>	<p>售后服务计划、措施：针对该项目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含：①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②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和质量，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2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满分 6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p>

20.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名，根据所投专业及人数依次排列；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包号，中标人名称、中标金额，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供应商。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2. 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3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4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5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3.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3.7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8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



的采购文件。

十、其他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6. 服务费

26.1收取对象：中标人。

26.2收费标准：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1000000以上	0.01%

注：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text{万元} \times 1.5\% = 1.5\text{万元}$$

$$(500 - 100)\text{万元} \times 0.8\% = 3.2\text{万元}$$

$$(1000 - 500)\text{万元} \times 0.45\% = 2.25\text{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3.2 + 2.25 = 6.95\text{万元}$$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服务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编号/包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 _____ (盖章)

中标人(乙方): _____ (盖章)

采购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XXXX 年 XX 月 XX 日（门源县 2024 年省级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建设项目——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包号：青海佳荣公招（货物）2024-033/10）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第一条、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服务项目内容概述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下服务：

- 1、
- 2、
- 3、

第三条 提供的服务项目必须符合法定的服务标准（规范）且满足甲方有关要求：

（服务标准、数量要求、质量标准、）

- 1.
- 2.
- 3.
- 4.
- 5.

第四条 合同期限与终止

- 1、飞防服务期：每个飞防期间 15 个日历日完成飞防
- 2、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JIARONG PROJECT MANAGEMENT CO.,LTD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 发生政策或服务对象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

第五条：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前，支付合同价款的 3%作为飞防期间的质量保证金；

签订合同后，根据项目的要求，按照甲方要求对 7 万亩数进行飞防服务，飞防服务完成后乙方开具合同全额货物发票给甲方，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验收通过且返回 3%的质量保证金；

第六条：双方权利义务

1、根据甲乙双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2、因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

第七条 其他约定：

1、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和媒体曝光成不良影响的。

2、拖欠农民工工资，及发生上访事件的。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违约行为：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无故终止项目、不按期委托评估项目、不按约定付款、不能按约定结算等故意违反约定的行为视为违约；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约定完成目标任务、不能达到约定标准（规范）、有意拖延项目实施或者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存虚假欺骗等行为视为违约；

违约责任：按项目总价款的___的金额设立违约金。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甲乙双方违约的，各方应进行平等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采取单方面终止合同、取消乙方承接主体资格、追回拨款的本金和利息、要求赔偿违约金。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___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注：本合同书未尽事宜，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质量、履约方式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在不违



反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 时间：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4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上册）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

（上册）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上册）

- (1) 投标函.....所在页码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 (4) 投标人承诺函.....所在页码
-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 (6) 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所在页码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 (10)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所在页码
- (11) 投标保证金证明.....所在页码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JIARONG PROJECT MANAGEMENT CO.,LTD

(4)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____年__月__日_____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JIARONG PROJECT MANAGEMENT CO.,LTD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JIARONG PROJECT MANAGEMENT CO.,LTD

(6)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或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

2、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免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或企业零申报均认可）和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等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新农合或者相应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

3、新成立的投标人无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资信证明或验资报告。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和相关人员的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11) 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包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规定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注：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下册)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下册）

（12）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3）开标一览表.....	所在页码
（14）本项目主要服务资源一览表.....	所在页码
（15）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7）从业人员声明函.....	所在页码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9）本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所在页码
（20）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注：此目录投标人可按实际需求编写



(12) 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13)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投标 报价	小写： 大写：
飞防服务期	
备注	优惠承诺及其他：

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包10：业务费、人工费、服务费、检测费、飞防费、人员差旅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费、不可预见费以及国家规定的各项费用等一切费用。

3. “交货时间”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 本项目主要服务资源一览表

(一) 主要人员配备一览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 劳动力计划表

工种	计划投入劳动力情况						

(四) 拟投入本项目的相关设备

(15) 投标人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近3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2021年04月19日至2024年04月18日）业绩须包含业绩须包含（中标通知书和包含合同首页、标的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17) 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JIARONG PROJECT MANAGEMENT CO.,LTD

(19) 本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20)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拟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及技术参数

一、项目概述

1. 飞防服务期：每个飞防期间15个日历日完成飞防

2. 作业范围：飞防作业7万亩；

农田作业参数：最大飞行速度10m/s, 最大作业飞行速度7m/s；

悬停时间:20.5分钟（起飞重量36.5kg), 7.8分钟(最大起飞重量66.5kg)。

平均每小时可作业240亩(亩用量1L, 喷幅9m、速度6.5m/s、高度2.5m)。飞行速度7m/s；

悬停时间:20.5分钟(起飞重量36.5kg), 7.8分钟(起飞重量66.5kg)。

平均每小时可作业240亩(亩用量1L, 喷幅9m、速度6.5 m/s、高度2.5m)。每天需4台同时工作。

